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